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 
承辦人：李苑翠  
電話：7115141分機401  
傳真：7116508  
電子信箱：taic80242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動物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彰?藥字第10300086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(含附件)影本乙份

主旨：檢送102年度管制藥品違規情形，請督促並轉知所屬會員  
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，切勿為規避健  
保核刪而開立自費處方予病人，以免違規受罰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3月21日FDA管字第10318001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102年度各地方衛生機關及該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，查獲違規者計211家，其違規項目前10名依序如下：

(一) 管制藥品簿冊登載不詳實。(管制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)

(二) 未依規定定期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。(管制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)

(三) 使用管制藥品未詳實登載病歷。(醫師法第12條)

(四) 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品。(管制品管理條例第6條)

(五) 非藥事人員調劑管制藥品。(藥事法37條第2項)

(六) 使用過期管制藥品。(藥事法21條第6款)

(七) 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。(管制品管理條例

獸醫藥政課 收文:103/03/28



A81030001418 無附件

第28條第1項)

(八) 調劑後未簽名蓋章。(藥師法18條第1項)

(九) 簿冊處方箋單據未保存5年。(藥事法第62條)

(十) 未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調劑。(藥事法37條第1項)

三、另於102年度提送該署「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」審議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之違規案件共11件(均為大量或自費開立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案)，其中4件醫師處方用量嚴重超過醫療常規，除罰鍰12萬至15萬元外，併停止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6個月至1年，7件用量明顯超過醫療常規處罰鍰6萬元。

四、本(103)年度地方衛生機關及該署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管理情形，並針對醫療院所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，請各醫師公會轉知並宣導會員除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外，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，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而轉開立全自費處方(尤其是Zolpidem等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)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西藥商同業公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正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三能化學股份有限公司、久松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依必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木村藥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正光製藥有限公司、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二廠、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詠大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衛生稽查科、本局藥政科

電2013-02-28  
文11換:07章